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陳政宏
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ch3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50131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(15926241_10501312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機關因組織調整，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，惟公務人員並未隨同移撥時，其應向何機關申請涉訟輔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06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